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盐检发〔2014〕83号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大中院，市院有关部门：

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培训，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送市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处。

附件：1.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试行）》

2. 《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试行）》

3. 《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工作规则（试行）》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4年10月21日

抄送：本院领导同志。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 (试行)

一、案件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

(一) 查询范围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依照规定,应当向查询申请人提供以下案件信息的查询:

1. 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的案由、立案时间、办案期限、办案部门、强制措施;
2. 审查逮捕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理期限、审结日期、审结处理结果、办案部门;
3. 一审程序公诉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期限、一次退查日期、一次退查重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重报日期、审结日期、审结处理情况、办案部门;
4. 二审程序上诉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期限、审查情况、办案部门;
5. 二审程序抗诉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期限、审结日期、审结处理情况、办案部门;
6. 刑事申诉审查案件的案由、办案部门、立案复查日期、

复查结果；

7. 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日期、办案部门、审查结果、决定日期、决定结果；

8. 刑事赔偿复议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部门、决定日期、决定结果、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日期、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结果；

9. 生效刑事赔偿决定执行案件的案由、申请日期、执行日期、支付人身自由权赔偿金、支付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支付财产损害赔偿金；

10. 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赔偿监督案件的案由、办案部门、受理日期、审查结果、立案办理日期、立案办理结果；

11. 行政赔偿监督案件的案由、办案部门、受理日期、审查结果、立案办理日期、立案办理结果；

12.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原案案由、办案部门、受理日期、审查结果、救助金发放日期、救助金发放数额；

13.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部门、终审法院、终审裁判、调解书文号、结案日期、结案情况；

14.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案由、受理日期、办案部门、终审法院、终审裁判、调解书文号、结案日期、结案情况。

（二）查询的禁止性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下列案件提供当面查询，不提供网上查询：

1.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2. 涉及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
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可能会严重影响诉讼进程, 引发恶意炒作或重大舆情风险的敏感案件等不宜在网上查询的案件。

(三) 查询主体

1. 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2. 刑事申诉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3. 国家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近亲属;
4.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5.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6. 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 信息的产生

1. 操作流程

向查询申请人提供查询的案件程序性信息来源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数据库。系统对案件类型进行判断, 属于查询范围的案件类型, 自动对案件是否属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筛选, 并对该案件标示为“公开”或“不公开”。

案件承办人对系统是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的自动筛选进

行更改的，须填写《案件（不）公开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案件，系统自动将相关数据列入可公开案件数据库，供每日（工作日）数据更新。审批期间，案件信息不被自动抓取公开。

2. 职责与要求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部门对本院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内容负责。承办人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时，应当遵循“谁办案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原则，加强发布前的审查审核，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工作，规范完整地填录案卡信息，确保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抓取的案件程序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信息的更新与发布

1. 操作流程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发布本院在办案件的程序性信息。

案件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通过【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导出】的【导出】按钮，将拟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压缩、刻录至光盘，从内网导出。

登录外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交换平台】，将光盘中压缩的数据包导入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

2. 职责与要求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专机，负责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数据的每日（工作日）更新。数据应当采取增量式更新方式，依照涉密网信息导入导出的相关规定，采用光盘刻录方式从内网向外网导出数据，并对光盘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六）身份认证与案件绑定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对查询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1.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2. 查询人系近亲属的，须提交结婚证、户口本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须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与当事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查询人为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介绍函或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对查询申请人身份审核认证后，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通过【案件绑定】功能，录入查询申请人信息，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不符合查询条件的，说明理由，不予查询。

（七）异地查询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到经常居住地所在的县、区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办理异地查询时，被请求协助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登录【案件信息

公开网管理后台】，在【异地查询】模块中使用【申请异地查询】功能，录入申请人相关信息和申请事项，发送至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并电话通知。

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在【异地查询】模块中使用【申请查询】功能，审核认可后，绑定案件并向查询人提供查询账号。

（八）查询时效及查询账号的注销

案件办结后三个月不再提供相关案件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因与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等原因丧失查询资格的，应当及时注销其查询账号。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外网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在【用户管理】模块中进行操作。

二、重要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一）发布范围

1. 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2. 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3. 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
4. 社会关注的已经办结的典型案列；
5. 其他重要案件信息。

（二）发布主体

重要案件信息由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发布。

对于重大、敏感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督办的案件，在发布信息前应当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对于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发布信息前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与下级人民检察院同步发布已经获得批准的重要案件信息。

（三）发布程序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部门负责拟制本部门应当发布的案件信息，经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批准后，由本院新闻宣传部门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通过【重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添加信息稿予以发布。

没有设立新闻宣传部门的，由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发现有应当发布的案件信息没有及时发布的，应当协调案件办理部门及时发布。

（四）发布对象

社会公众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无须注册登录，即可查看已发布的重要案件信息。

（五）发布的撤回与删除

新闻宣传部门发现已发布的重要案件信息有误，或可能严重影响诉讼进程，以及其他不应当发布情形的，应当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使用【重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及时撤回

或删除。

三、法律文书网上公开

(一) 公开范围

1. 人民法院所做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

2. 不起诉决定书；

3.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4.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在该系统发布的其他法律文书。

各级检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的公开范围公开法律文书，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得公开其他法律文书。不得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内部工作性文书。

(二) 不予公开的范围

以下案件的法律文书不得在网上发布：

1. 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 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

3. 可能会严重影响诉讼进程，或者引发恶意炒作、重大舆情风险的敏感案件等不宜在网上查询的法律文书。

(三) 拟公开文书的制作与审批

1. 操作流程

公开的法律文书来源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数据库。系统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法律文书类型进行筛选，自动对文书是否

属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判断，并对该法律文书标示为“公开”或“不公开”。

案件承办人对系统是否公开法律文书的自动筛选进行更改的，须填写《（不）公开文书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法律文书，承办人依照规定要求，通过【文书公开】功能，对文书进行保密审查和技术处理，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批准后，提交案件管理部门复核、发布。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案件办理部门安排内勤或其他专人，增设系统权限，负责公开法律文书的审核把关工作。

2. 职责与要求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部门对本院公开的法律文书内容负责。

拟公开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后十日内，填写内网案卡相关数据项，并完成拟公开文书的制作与审批；拟公开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办结后十日内，完成拟公开文书的制作与审批；对需要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的法律文书，应当在备案审查后十日以内，办理法律文书发布手续。

在网上发布的法律文书，除依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内容一致。

（四）文书公开复核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本院法律文书公开复核。

案件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通过【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文书公开复核】功能，对承办部门已审批拟公开文书进行形式审核，同意公开，或返回承办人。

（五）信息的更新与发布

1. 操作流程

案件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通过【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导出】的【导出】按钮，将拟公开的法律文书信息压缩、刻录至光盘，从内网导出。

登录外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交换平台】，将光盘中压缩的数据包导入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

2. 职责与要求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公开本院的法律文书。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专机，负责法律文书公开数据的每日（工作日）更新。数据应当采取增量式更新方式，依照涉密网信息导入导出的相关规定，采用光盘刻录方式从内网向外网导出数据，并对光盘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六）公开的对象

社会公众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无须注册登录，即可查看已公开的法律文书。

网上公开的法律文书不提供编辑、复制等功能。

（七）公开文书的修改与删除

发现已公开的法律文书信息有误，或可能严重影响诉讼进程，引发恶意炒作或重大舆情风险等情形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通过【法律文书公开管理】功能及时修改或删除。

四、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申请

（一）预约申请内容

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可登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侦查期间会见，通信，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提交或收集、调取证明材料，当面听取意见等申请和要求的预约申请。

（二）预约申请人的身份认证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对首次申请预约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的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1. 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与当事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2. 申请人为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介绍函或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对申请人身份审核认证后，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案件绑定】功能，录入查询申请人信息，绑定案件，向申请人提供账号。

已申请过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账号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可直接使用该账号办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业务。

（三）预约申请提交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业务办理申请、要求，应当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填写并提交《辩护/代理事项登记表》。

（四）信息的更新与导入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处理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网上申请和要求。

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专机，负责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数据的即时更新。数据应当采取增量式更新方式，根据涉密网信息导入导出的相关规定，采用国家认可的数据单向导入设备从外网向内网导入数据，并对光盘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五）预约事项的处理

案件管理部门通过内网【辩护与代理】模块，将申请或要求事项、相关材料及时通知、转交相关案件办理部门。

除《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另有规定的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要求办理的具体业务由案件办理部门负责办理。案件办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过内网反馈处理结果，由案件管理部门将材料转交、业务办理安排等情况答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发生辩护与代理申请、要求事项变更，或者案件办理期限即将届满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与案件办理部门联系协调，保

证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顺利完成诉讼活动。

（六）预约事项的答复

案件管理人员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通过【预约申请】中的【办理】功能，填写处理内容，答复预约申请人。

（七）账号的有效期限及注销

案件办结后三个月不再提供相关案件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因与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等原因丧失查询资格的，应当及时注销其查询账号。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外网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在【用户管理】模块中进行操作。

五、监督、指导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本院和下级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管，定期统计、通报本院和本地区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附件 2

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 (试行)

法律文书公开是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保障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公开工作依法、及时、规范、安全，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对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要求规定如下：

一、版式标准

（一）页面设计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待公开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的版式进行排版，统一使用国际标准 A4（297mm*210mm）纸，文书上空 37mm，下空 35mm，左空（订口）28mm，右空（翻空）26mm。

一般行间距为单倍行距，字间距为标准。

（二）格式要求

1. 标题居中，其中“×××检察院”字体为宋体小二号，“×××”的文书名称字体为宋体二号加粗；
2. 文书文号字体为楷体_GB2312 四号，居右；

3. 正文内容字体为仿宋_GB2312 三号;
4. 多联文书设置外边框属性为网络, 宽度为 3.0 磅, 表格属性行高为 214 毫米, 列宽为 156 毫米;
5. 公开文书时, 填充式文书样本中标明的“样式”、“印”、“院印”以及注明应含内容的文书和文字制作说明不显示;
6. 公开文书时, 不显示电子公章;
7. 文书的边线、横线、文字一律为黑色。

二、技术处理内容

(一) 替代内容

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法律文书, 应当采取符号替代等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姓名做匿名处理:

1.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2. 不起诉决定书中的被不起诉人;
3.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4. 其他需要做匿名处理的。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要求公开本人姓名的, 应当提出书面申请, 经承办人核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检察长批准后, 可以不做相应的匿名处理。

对姓名作匿名处理时, 无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单姓、复姓、少数民族或者外国人, 名字是一个字或者两个字以上, 一

律以姓名的第一个字（字母）加“某某”表述，如“张某某”。当两个以上当事人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相同的，以姓氏（姓名的第一个字）加“某甲”、“某乙”、“某丙”等区分，如“张某甲”、“张某乙”。当证人、被害人的姓氏不常见，或者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如乡、街道、村等）以姓氏加“某某”能够被合理推断出的，证人、被害人的姓名以“某某甲”、“某某乙”等替代（具体方式和规范见附件1）。

（二）屏蔽内容

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法律文书，应当屏蔽下列内容：

1.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2.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3.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
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5. 根据文书表述的内容可以直接推理或者符合逻辑地推理出属于需要屏蔽的信息的；
6.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对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屏蔽时，以“**”替代需要屏蔽的内容（具体方式和规范见附件

1)。

(三) 人工处理审核有关要求

1. 公开法律文书时，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对拟公开法律文书的名称进行修改。

起诉书、刑事抗诉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名称的表述格式为：文书类型(姓名+犯罪行为+案)，如“起诉书(张某某故意伤害案)”；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显示两个姓名，其他当事人姓名以“等”代替，如“起诉书(张某某、王某某等盗窃案)”；两个以上罪名的，显示两个罪名，其他罪名以“等”代替，如“起诉书(张某某、王某某等盗窃、抢劫等案)”。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名称的表述格式为：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张某某不服***申诉案)，其中“***”处根据申诉性质填写，如“不起诉”、“不批捕”。

2. 使用软件进行技术处理后，还应当进行人工审核，检查是否有应当技术处理而软件尚未做处理的内容，是否出现多余标点符号、空格等，确保准确无误，防止需屏蔽的内容因未接受修改而在互联网上显示。

三、注意事项

进行审核检查时，应当注意以下内容：

1. 公开法律文书名称中被告人(被不起诉人、申诉人)的姓名应当与文书中的姓名一致。如果已对文书中姓名做技术处

理，文书的名称中当事人的姓名也应当进行技术处理。

2. 公开法律文书的名称不加“涉嫌”二字。

3. 文书标题“起诉书”三个字中间间隔一个空格，“刑事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和“刑事抗诉书”标题中间不加空格。

4. 当事人姓名不应以单个“某”字替代。无论当事人是单姓、复姓、少数民族或者外国人，名字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以上，一律以姓名的第一个字（字母）加“某某”表述。

5. 文书中的犯罪地点不应作替代或屏蔽处理。

6. 办案单位（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办案检察官等原则上不作技术处理。

7. 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公开的法律文书显示为页面形式，无分页处理，因此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对拟公开的法律文书进行处理时，应当删除“此页无正文”等字样。

8. 文号中的数字格式应当采用楷体_GB2312 四号字体；正文中的数字格式应当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体；文书落款日期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而非中文大写，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体。

9. 需公开的法律文书字体、颜色等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版式标准操作，文书进行技术处理后的文字不加粗、不如下划线。

(附件 1)

公开法律文书有关内容技术处理操作细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处理标准（范例） | 说明 |
|----|-------|--|--|
| 1 | 文书名称 | 1. 起诉书（张某某盗窃案）； 2. 刑事抗诉书（张某某盗窃案）； 3. 不起诉决定书（张某某盗窃案）； 4.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张某某不服不起诉申诉案）。 | 1. 文书名称后面括号内的表述格式为：姓名+犯罪行为+案。如，“张某某+盗窃+案”（不写“涉嫌”二字）； 2. 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显示两个姓名，其他当事人姓名以“等”代替。如“起诉书（张某某、王某某等盗窃案）”； 3. 两个以上罪名的，显示两个罪名，其他罪名以“等”代替。如“起诉书（张某某、王某某等盗窃、抢劫等案）”； 4.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名称的表述格式为：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张某某不服***申诉案），其中“***”处根据申诉性质填写，如“不起诉”、“不批捕”。 |
| 2 | 自然人姓名 | 张某某 | 1. 该标准适用于被告人、被不起诉人、原审被告人、申诉人、被害人、证人等公开法律文书中出现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姓名。 2. 无论当事人是单姓、复姓、少数民族或者外国人，名字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以上，一律以姓名的第一个字（字母）加“某某”表述，如“J某某”（技术处理过的姓名均应为三个字）； 3. 两个以上当事人姓氏（姓名第一个字）相同的，以姓氏（姓名第一个字）加“某甲”、“某乙”、“某丙”等区分，如张 |

| | | | |
|----|------|----------------------------|---|
| | | | 某甲、张某乙。 4. 当证人、被害人的姓氏不常见, 或者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如乡、街道、村等)以姓氏加“某某”能够被合理推断出的, 证人、被害人的姓名以某某甲、某某乙等替代。 |
| 3 | 出生年月 | 1973年**月**日 | 只屏蔽出生的月份、日期。 |
| 4 | 年龄 | 35岁 | 年龄不屏蔽。 |
| 5 | 身份证号 | 1101021982***** | 身份证号码的后八位用符号替代。 |
| 6 | 工作单位 | 省、市、县**公司(合作社等) | 1. 工作单位是公司的, 根据法律规定, 我国公司名称的组成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只需以“**”替代“字号”, 如“北京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有限公司”等; 2. 若公司所在的区域、行业特点、组织形式相同, 字号以“*甲”、“*乙区分”, 如“北京市*甲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市*乙建筑有限公司”。 |
| 7 | 职务 | “**” | 以“**”代替 |
| 8 | 住址 | 省、市、县**街道(乡镇) **小区(路、村) | 1. 被告人住所地所属的省、市、县行政区域不用符号替代。如“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路**号”、“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乡**村”; 2. 住址不详的, 以案发地为住址。 |
| 9 | 银行账号 | 520152382***** | 后八位用符号替代 |
| 10 | 被告单位 | 北京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有限公司 | 被告单位是公司的, 公司“字号”以“**”代替。我国公司名称的组成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只需以“**”替代“字号”。(注: 单位犯 |
| 11 | 被不起诉 | | 罪用, 下同) 同“被告单位” |

| | | | |
|----|------------------------------------|----------------------------|--|
| | 单位 | | |
| 12 | 组织机构代码 | 38245**** | 后四位用符号替代（注：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本体代码加下划线和1位校验码组成，符号替代时忽略下划线） |
| 13 | 住所地 | 省、市、县**街道（乡镇） **小区（路、村） | 同“住址” |
| 14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处理方式同“姓名” |
| 15 | 诉讼代表人 | | 技术处理方式同“姓名” |
| 16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技术处理方式同“姓名” |
| 17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技术处理方式同“姓名” |
| 18 | 辩护人 | | 如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公开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
| 19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 1. 文书公开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以“**”方式代替； 2. 手机号码、座机、qq号码等统一屏蔽后四位； 3. 需屏蔽的内容为六个字以下的，以“*”数量替代字数； 4. 超过六个字的，统一用六个“*”号替代。 |
| 20 | 根据文书表述的内容可以直接推理或者符合逻辑地推理出属于需要屏蔽的信息 | | 1. 文书公开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以“**”方式代替； 2. 需屏蔽的内容为六个字以下的，以“*”数量替代字数； 3. 超过六个字的，统一用六个“*”号替代。 |
| 21 | 其他 | | |

(附件 2)

法律文书技术处理范例 (范例一)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沪闸检诉刑诉〔2014〕692号

被告单位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实业公司”) , 组织机构代码 86427****,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路**号**幢**室, 法定代表人韩某某。

诉讼代表人韩某某, 女, 1973年**月**日出生, 系**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郑某某, 男, 1969年**月**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3522301969****, 汉族, 初中文化, 系**实业公司实际经营人, 户籍在福建省周宁县**镇**村**路**号, 住上海市**路**弄**号**室。2011年7月5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3年11月28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12月1日延长拘留期限至三十天, 2014年1月2日经本院

批准，次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张某甲，男，1974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22301974*****，汉族，初中文化，系上海**实业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乡**村**号。2013年9月10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取保候审，2014年2月8日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乙，男，1970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51970*****，汉族，初中文化，系上海市闸北区**建材经营部（个体经营户）实际经营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镇**行政村**号，暂住上海市闸北区**路**弄**号**室。2013年9月4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取保候审，2014年2月8日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郑某某、张某甲、张某乙、被告单位**实业公司涉嫌虚开发票罪，分别于2014年2月8日、4月4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月10日已分别告知被告人及被告单位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于2014年3月18日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于同年4月4日补充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被告单位**实业公司、被告人郑某某、张某甲、张某乙均对本案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即被告人郑某某与该公司股东即被告人张某甲二人在共同经营期间，与山东省菏泽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订立钢材购销合同并向建远公司提供钢材。 **实业公司向**建筑公司收取货款时，对方提出需要**实业公司开具发票以便入账。被告人郑某某、张某甲为逃避税收，在明知开票单位与受票单位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上海市闸北区**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实际经营人张某乙，以**经营部的名义向**建筑公司开具了 22 张《上海市商业统一发票》，开票金额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89,000 元。 **建筑公司发现发票系虚开之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3 年 9 月 4 日、10 日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分别至公安机关，并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同年 11 月 28 日，公安人员将被告人郑某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害人胡某某、左某某的陈述、**建筑公司提交的《控告书》、《授权委托书》、《钢材购销合同》、《民事判决书》，证实**实业公司与**建筑公司曾订立钢材买卖合同，**建筑公司与**经营部没有任何真实交易的事实。

2、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的《调取证据清单》、《上海市商业统一发票》，证实涉案发票购货单位为**建筑公司，盖章单位为

**经营部，涉案金额合计为 2,189,000 元。

3、被告人郑某某、张某甲的供述，二人对通过被告人张某乙虚开发票给建远公司的事实供认不讳。

4、被告人张某乙的供述，证实其在与**建筑公司、**实业公司没有交易的情况下给郑某某 20 余张盖了**经营部印章的空白发票的事实。

5、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抓获被告人郑某某的情况。

6、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郑某某的前科情况。

7、被告人郑某某、张某甲、张某乙的户籍资料、**建筑公司、**实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市公安闸北分局调取的《档案机读材料》，证实**建筑公司、被告单位**实业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及三名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三名被告人对基本犯罪事实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实业公司通过被告人张某乙经营的**经营部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发票，情节严重。被告人郑某某作为**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被告人张某甲作为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人，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发

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郑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应当撤销缓刑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均系自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检 察 员：张忠平

助理检察员：马烨雯

2014年4月14日

- 附：1、被告人郑某某现羁押于闸北区看守所；被告人张某甲、
 张某乙均被取保候审于其住所地。
- 2、侦查卷宗二册。
- 3、《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一份。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聊检公一审查刑抗〔2014〕2号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男，1952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5231952*****，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乡**村。现服刑于聊城监狱。

莘县人民法院（2013）莘刑初字第105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经本院依法审查，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2年8月初，被告人黄某甲、高某某、赵某某（均已判刑）通过事前预谋、踩点，确定莘县朝城镇西街江家坟古墓的确切位置。黄某甲先后联系黄某乙（在逃）、被告人孙某某、临沂的夏德彬（已判刑）等人共同商议盗掘江家古墓。后黄某甲、孙某某等人用铁锹、电锯等工具将江家古墓挖开，盗窃衣服等文物多件，夏某某以26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某某得赃款10000元。夏某某为筹钱，将文物交给马某某（已判刑），后马某某又交给王某某（另案处理）。2013年1月29日，被告人孙某某到莘县公安局投

案自首，并退出赃款 15000 元。案发后文物被追回并发还莘县文物管理所。经鉴定被盗古墓为明代古墓，被盗物品有 6 件属珍贵文物。

本院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影响量刑，依法应当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在接受审判时，司法机关未能找到文物。本案判决后，马某某到案，文物被追回，经山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盗文物的等级为二级文物一件，三级文物五件，一般文物十五件。故本案被盗文物中有六件属于珍贵文物，符合盗掘古墓葬罪的加重情节，即“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案犯夏德彬据此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出现了同罪不同罚的情形，应当提出抗诉。

综上所述，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已影响量刑。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莘县人民法院（2013）莘刑初字第 105 号判决书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4年7月11日

附：1、原审被告人孙某某现服刑于聊城监狱。

2、证据：山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文物鉴定证书。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临兰检刑不诉〔2014〕60号

被不起诉人沈某甲，男，1973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1221973****，汉族，大专文化，山东省莒县人，无业，住临沂市兰山区**街。2014年5月24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9日被取保候审。

本案由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沈某甲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7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4月15日7时许，被不起诉人沈某甲因其三姐沈某乙与丈夫杜某某离婚，陪沈某乙到临沂市兰山区**街杜某某单位宿舍拿衣服，与杜某某发生争执并厮打。厮打中，被不起诉人沈某甲用拳头击打杜某某面部等处，致杜某某头外伤后反应、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和皮肤损伤、左侧鼻骨及上颌骨额骨突骨折。经法医鉴定，杜某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沈某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双方已和解，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沈某甲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临沂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4年8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高检复决〔2010〕4号

申诉人韦某甲，男，1969年**月**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镇**村。

申诉人韦某乙，女，1958年**月**日出生，壮族，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镇**村。

申诉人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对覃某甲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经复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申诉人仍不服，以覃某甲曾供述杀人过程且其在案发前后举动异常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复查查明：

2006年12月12日17时许，被害人韦某丙的丈夫覃某乙外出回到家中，发现韦某丙缢死在自家三楼的卧室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查明韦某丙的死因。东兰县公安局对尸体作出法医鉴定，结论为：韦某丙系被绳套勒颈部导致窒息死亡。后因被害人

家属对死因有疑问，公安机关于2007年1月24日决定立案，经侦查认为，被害人的公公覃某甲有重大作案嫌疑，即依法对其传讯。覃某甲对用绳子勒死韦某丙并伪造自缢现场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在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其又推翻了原有罪供述。河池市人民检察院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院复查认为，虽然覃某甲在公安机关曾供述过杀死被害人韦某丙的过程，但在案的其他证据与其供述之间不能相互印证；覃某甲在案发前后举动异常的证据只能证实其有作案嫌疑，而无法认定其故意杀人的事实。覃某甲涉嫌故意杀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原不起诉决定和复查决定并无不当。

本院决定：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河检刑不诉〔2007〕8号不起诉决定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桂检控申复决〔2008〕3号复查决定书。

2010年12月27日

附件 3

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工作规则（试行）

为了规范检察机关重要案件信息的公开和发布工作，增强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的统一操作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的范围

（一）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主要为省部级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厅局级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职务犯罪案件。

（二）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三）已经办结的典型案件；

（四）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

（五）其他重要案件信息，包括可以公开的办案数据等。

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社会发布具体事实和证据认定的信息。

对不属于重要案件的普通案件，不得通过重要案件信息平台

发布，只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发布法律文书。

二、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格式

（一）标题

标题应当简洁明了，一般表述为：“某人民检察院对某（涉嫌某罪）采取某措施，或某人民检察院对某案采取某措施。”

例：黑龙江省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张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江苏昆山“8·2”爆炸事故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对山东招远“5·28”案5被告人提起公诉；湖南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廖解生提起公诉；河南检察机关依法对陶礼明等人涉嫌受贿、挪用公款、贪污犯罪一案提起公诉。

（二）内容

1、立案侦查消息一般表述为：“日前（或某日），某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某（含职务、职级）涉嫌某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或办理）中。”

例：日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厚（正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批准或决定逮捕消息一般表述为：“日前（或某日），某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某罪对（某事件）某嫌疑人批准（决定）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可简单补充案件介绍）

例：8月20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基滔，总经理林

伯昌，安全生产主管吴升宪，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批准逮捕。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8月2日7时37分，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三级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3、提起公诉消息一般表述为：“日前（或某日），某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某罪对某嫌疑人（或某案件）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可简单补充案件介绍）

例：①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7月21日对山东省招远市“5·28”麦当劳餐厅故意杀人案的5名被告人依法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5名被告人分别是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起诉书指控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航、张巧联犯故意杀人罪。

②日前，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湖南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廖解生（副厅级）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原行长陶礼明（正厅级）等人涉嫌受贿、挪用公款、贪污犯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管辖，日前已由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典型案例。对已审结的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职务犯罪

案件，热点、新型刑事案件详细释法说理的案例分析。

5、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例：四川检察机关上半年办案情况通报

今年1至6月，四川全省检察机关查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土地等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593人，积极预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土地承办经营权流转的职务犯罪，积极推动统筹城乡改革。

今年1至6月，四川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非公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平等司法保护，依法监督各类金融、合同纠纷的司法处理。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妨害科技创新及应用的犯罪，批捕41人，起诉93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今年1至6月，四川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693人，同比上升31.3%；起诉772人。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监督，查办商业贿赂职务犯罪嫌疑人77人。

（三）格式

标题字体采用宋体，24号，居中。

正文字体默认为宋体，18号，首行缩进，行距2em。如果采用复制粘贴方式编写正文，应当采用无格式粘贴方式，匹配目标格式。

（四）注意事项

已做出批捕、起诉决定的新型、特殊刑事案件，可通过重要

案件信息介绍基本情况，但不介绍犯罪数额和其他具体犯罪情节。

除特别重大的案件外，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姓名，一般不予公开。职务犯罪案件应当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具体职务和级别。

三、重要案件信息的显示层级和时长

为保证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工作的宣传效果，个案信息在网页显示的位次和时长，以案件重要性（犯罪嫌疑人级别、社会关注度）为优先考虑标准，兼顾新办理案件信息的补充更新。省部级、厅局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通过批量置顶手段，保持在全国案件信息公开网首页较长时间显示；处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通过批量置顶手段，保持在省、市级案件信息公开网首页较长时间显示。

各级院负责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管理的部门应当适当控制案件信息公开网重要案件信息的更新频率，通过置顶功能，加强本院案件信息公开页面中重要案件信息的有效管理，防止更新的案件信息对其他更为重要案件信息冲击造成“沉底效应”。